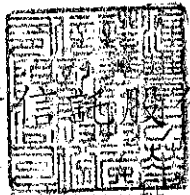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110)華金字第110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匯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匯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業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861 號函核准成立（詳見附件），截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止，共募集約新臺幣 966,428,944 元整。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九十日後，即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含當日）起受理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 三、敬請 貴行將本基金增列於 貴我雙方所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合約書附件一」中之匯豐系列基金，俾利雙方續行合作事宜，並敬請 貴行配合通知各分支機構。
- 四、其他未訂事項，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合約及公開說明書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

總經理李珮瑜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10年10月18日止，共募集約新臺幣966,428,944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10月22日（110）華產字第1100192號函辦理。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該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先生）

